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(GCCCE)

組織工作手冊

(2013年6月28日版)

Contents

總綱	2
大會組織	
在地組委會的運作	
	8
大會網站	10
開/閉墓儀式及計交活動	11

總綱

1. 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(Global Chinese Conference on Computers in Education;以下簡稱 爲 GCCCE)係由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學會(Global Chinese Society on Computers in Education;以下簡稱 GCSCE)所主辦。其宗旨爲:

"加強及提升全球華人應用資訊、電腦及通訊等科技於教育上,並反映這方面的中國文化、教育及語言的特色和認知。"

- 2. 各屆 GCCCE 的籌備工作,分為兩大委員會主持:"國際議程委員會"(International Program Committee)和"在地組織委員會"(Local Organizing Committee)。兩大委員會相互配合,各盡所職,分別負責議程規劃和在地組織工作。
- 3. 本手冊與《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:議程籌備手冊》配合使用,旨在給各屆 GCCCE 的 在地組織委員會提供一套大會組織的指導原則及推薦運作流程。
- 4. 本手冊有部分條文涉及"地域平衡"因素。基本上,GCSCE 社群分爲以下三個地域:一、中國大陸;二、臺灣地區;三、港澳及其他。
- 5. GCCCE的主要用語爲中文;但大會也接受英文論文及英文報告。
- 6. GCCCE 歡迎任何族群的學者、學生及教師參與,而不限於華人。
- 7. GCCCE 固定每年舉辦一屆,在 5 月中旬到 6 月中旬之間擇期舉行,會期爲 4-5 天(包含 3 天正式會議及 1-2 天的會前活動)。在地組織委員會可視情況選擇最適當的日期,經 GCSCE 主席批准後即可。
- 8. 各屆 GCCCE 的承舉大學,目前原則上是由 GCSCE 主席邀請,或由個別有興趣主辦 GCCCE 的大學主動向 GCSCE 主席申辦。
 - a. 每屆 GCCCE 的承辦單位應在辦會年份的兩年前確定。
 - b. 除非特殊情況而經 GCSCE 主席批准,否則 GCCCE 不得連續兩年在同一個地域舉行;同時,每六年的 GCCCE 必須在所有三個地域都舉行過。
 - c. 每屆 GCCCE 可由一至兩所地點相近的大學承辦。
- 9. 各屆研討會結束後,大會財政盈餘的 30%應捐贈給 GCSCE 充作會務經費。

大會組織

- 1. 大會組織含以下單位或人員:
 - a. 主辦機構:固定爲 GCSCE
 - b. 承辦大學
 - c. 協辦大學:由 GCSCE 的所有主題研究群的應屆 "主持大學"組成
 - d. 大會主席:
 - i. 此職人選必須是在 GCSCE 內享有崇高學術地位的學者
 - ii. 此職原則上無須爲研討會做重大決定,但因參與"研討會常務小組"(見下文),故應扮演等同于大會顧問的角色。
 - iii. 由上一屆 GCCCE 期間舉行的常委會議中委任
 - iv. 大會主席、國際議程委員會主席,和在地組委會主席,必須分別來自三個不同地域
 - v. 常委會可視需要,考慮多委任一名共同主席(不限地域;如:或許在地組 委會需要一名身居高位的在地學者來支援其組織工作)
 - e. 議程協調主席/副主席,及其他國際議程委員會之職位:參閱《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:議程籌備手冊》
 - f. 在地組織委員會主席:由承辦大學委任(可另設副主席職)
 - g. 大會顧問:參與"研討會常務小組"(見下文),參與研討會籌備過程中的重大決策的討論。此職原則上由以下三人組成(在地組委會可視需要而邀請其他人士加入,如前一次在同一個地域舉行 GCCCE 時的組委會主席):
 - i. GCSCE 主席(或一名常委會代表)
 - ii. 上屆議程協調主席
 - iii. 上屆在地組委會主席
 - h. 名譽顧問(選擇性):由組委會視需要而推薦,經 GCSCE 常委會或"研討會常務小組"(見下文)通過即可。其人選可以是承辦大學校長或學院院長,甚至是政府官員等。

i. 在地組織委員會可另設若幹"子委員會",負責研討會各方面的籌備工作。

2. 研討會常務小組:

- a. 在研討會舉行前的一年間,通過電郵保持密切聯繫,負責研議重大的、無法由國際 議程委員會或在地組委會單獨決定的各種辦會事項
- b. 小組成員包括:
 - i. 大會主席
 - ii. 國際議程協調主席/副主席
 - iii. 在地組委會主席/副主席
 - iv. 大會顧問

在地組委會的運作

- 1. 在地組委會應主導以下任務(部分任務需要國際議程委員會的配合或支援):
 - 財務(包括制訂預算、管理財務、尋找贊助商)
 - 宣傳(包括架設及管理大會網站)
 - 注冊(包括架設及管理網上注冊系統、糾收注冊費、安排現場報到等)
 - 場地(包括選擇及租用場地、佈置、清理等)
 - 設備(包括備妥會議所需的所有電子設備等)
 - 招待(包括安排飲食、晚宴、社交活動、招待主旨演講者及重要與會者、準備與會者的禮包及名牌等)
 - 出版(包括論文集、會議手冊、大會傳單等)
 - 報告(提交研討會會後報告)
- 2. 在地組委會的大致運作時程如下:
 - 會期的兩年前:確定承辦大學
 - 會期的一年九個月前:確定在地組委會主席人選
 - 會期的一年三個月前:提交初步計畫書(詳情請見下文)予常委會
 - 會期的一年前:組委會初步組織完成;開設大會電郵帳戶(另可選擇性開設社交網路群組)並在前一屆 GCCCE 的閉幕儀式上公佈
 - 會前的十個月前:大會網站架設完成並公開、
 - 會後的兩個月內:提交組委會報告書(見下)予常委會,含財政報告

3. 計書書:

- 在沒有超過一所大學爭辦同屆 GCCCE 的情況下,組委會主席準備計畫書不是爲了讓常委會遴選承辦者,而是爲了讓常委會瞭解整個籌備計畫和財政預算,並提出改進建議,協助組委會把籌備工作做得更完善。
- 計畫書無須太詳盡,但應包括以下內容:

- i. 組委會主席的姓名、工作單位、聯絡資訊
- ii. 承辦大學及單位(如:特定的系所等)簡介
- iii. 承辦大學的官方支持承辦 GCCCE 的信件
- iv. 擬議的大會主題(組委會主席可事先與來屆議程協調主席商議)
- v. 擬議的會議地點(城市或地區)、場地(大學或校外場地)、場地設備簡介、場地的優缺點、交通資訊(若在提呈計畫書時無法確定,可列出超過一個可能地點及其相關資訊)
- vi. 會期(參考本手冊"總綱"第7條)
- vii. 擬議的注冊費(參考本手冊"大會財政")
- viii. 三份收支預算(分別爲保守估計 250 名參會者的狀況、"現實"估計 350 名參會者的狀況、理想估計 500 名參會者的狀況)
- ix. 其他相關的重要事項(如:可能的贊助單位)
- 組委會主席在會期的一年三個月前提呈計畫書後,常委會應在一個月內審閱並回復,提出改進建議。常委會也可考慮增加或授權其他有籌備研討會經驗的 GCSCE 會員參與審閱。

4. 會議報告書:

- 在地組委會應在研討會結束後的兩個月內提呈會議報告書予常委會。報告書內容應 包括:
 - i. 會議內容及成果提要
 - ii. 國際議程委員會報告(由議程協調主席提供)
 - iii. 在地組委會報告(主要分享會議籌備歷程、挑戰、解決方案、建議,做爲經驗傳承)
 - iv. 鳴謝
 - v. 財政報告(若無法在提交報告書前結帳,也應提供最新帳目)

5. 會議場地的選擇:

 會議場地應至少包含一間能容納至少 300 人的講堂或禮堂(充做開、閉幕儀式及 主旨演講等用途的場地)、至少 5 個能容納至少 40 人的課室或會議室(充做分場 報告、主題研究群活動、大會秘書處等的場地)、能設置報到處的空間、能同時容納至少 30 件壁報展示的空間、餐點空間等。

- 會場必須提供互聯網上網服務。至少秘書處、所有的開閉幕儀式、主旨演講、分場報告、主題研究群活動等所使用的場地必須能上網。組委會也應胥視財務狀況,盡可能提供每一名與會者在會場內免費無線上網;和/或設置電腦室讓與會者輪流使用組委會借出的電腦配備上網。
- 會場應設在交通方便之處;若交通不便,則大會應提供接駁車服務,載送與會者往 返會場與大會指定酒店/飯店(或最靠近的公共交通設施)。
- 6. 會議通訊:組委會應開設大會電郵帳戶、傳真號碼、大會網站,此外,組委會也可選擇性地 爲大會開設社交網路群組,和/或提供秘書處的電話詢問熱線。

大會財政

- 1. 大會財政完全由在地組委會自理(包括自負盈虧),故組委會可依照在地的相關法律或承辦大學的相關規定來管理財務。
- 2. 各屆研討會結束後,大會財政盈餘的 30%應捐贈給 GCSCE 充作會務經費。
- 3. 組委會應負責制訂財政預算;預算內容應包括(但不限於):
 - a. 收入項目:
 - i. 注冊費
 - ii. 政府、大學、商家、民間贊助
 - iii. 商家展銷會之攤位租金(若有)
 - iv. 晚宴售票

b. 支出項目:

- i. 主旨演講者的開銷(參考《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:議程籌備手冊》之"主旨演講"的相關規定)
- ii. 特邀演講者、座談會引言人等的演講費(選擇性)
- iii. 大會網站之架設、設計和維護
- iv. 大會論文集的印刷費(若爲紙本)和/或製作費(若爲唯讀光碟/光碟, 或隨身碟/U盤)
- v. 場地、設備租金(若有)
- vi. 大會布條、指示牌
- vii. 壁報佈告板及商家展銷攤位之租金(若有)
- viii. 人力資源開支(如大會秘書、技術人員薪水,或超時津貼等)
- ix. 大會秘書處各種日常運作開支(如交通、通訊、文具等)
- x. 與會者餐費
- xi. 晚宴開支

- xii. 與會者的大會禮包、識別證(名牌)
- xiii. 會議手冊印刷費
- xiv. 大會期間的錄影、攝影服務
- xv. 接駁車服務
- xvi. 各種稅務(若有)
- xvii. 組委會慰勞宴(注:必須在大會財政有足夠盈餘的情況下,才能由研討會的帳目來支付慰勞宴餐費;慰勞宴的餐費限制在每人 25 美元以內。)
- 4. 研討會的注冊費由組委會擬訂,並提交研討會常務小組商議批准。
 - a. 注冊費必須在會期舉行的至少 4 個月前、或是主會議論文提交截止日期的半個月前(視何者爲先)完成制訂並予公佈。
 - b. 若認爲組委會所擬訂的注冊費偏高,研討會常務小組有權要求組委會解釋或調整注冊費。
 - c. 注冊費分"一般與會者"(大學教職員、其他與會者)、"(全職)中小學教師"、"學生"(碩博士生或大學生)三個收費標準。其中,"中小學教師"的收費須低於"一般與會者"至少 20%;"學生"的收費須低於"一般與會者"至少 30%。

大會網站

- 1. 大會網站應最遲在會期的十個月前架設完成並公開,並在會期結束後至少兩年保留在網上。
- 2. 大會網站必貿包含中、英文版。中文版包含簡體版及繁體版。
- 3. 大會網站的內容應至少包括:
 - 會議目的、主題、組織、地點時間、最新消息
 - 重要日期、會議議程、主旨演講及特邀演講(講者簡介、演講主題摘要)
 - 論文徵集啓事、論文格式、論文提交、論文錄取結果、大會論文集
 - 報名注冊、注冊費
 - 會議場地、交通資訊、住宿
 - 贊助廠商
 - 大會聯絡資訊
- 4. 大會論文集的 pdf 版必須最遲在研討會結束的兩周內掛上大會網站供下載。
- 5. 在研討會結束的兩周內,組委會應把整個大會網站的相關檔案打包成壓縮檔,發給 GCSCE 秘書處永久存檔及掛上 GCSCE 網站。

開/閉幕儀式及社交活動

- 1. 原則上,在地組委會對於開、閉幕儀式的節目內容安排有自主權,但至少應包括以下所列項目。
- 2. 開幕儀式應至少包括:
 - a. 大會主席致詞
 - b. 在地組委會主席致詞
 - c. 議程協調主席報告
- 3. 閉幕儀式應至少包括:
 - a. 在地組委會主席致謝詞
 - b. 頒發各個論文獎項
 - c. 移交大會印信予來屆承辦大學
 - d. 來屆承辦大學代表介紹來屆研討會
 - e. GCSCE 常委會代表致閉幕詞(此代表應來自和大會主席、組委會主席不同的地域)
- 4. 其他社交活動:
 - a. 閉幕儀式前一晚應舉行晚宴或聚餐;餐費可包含在注冊會裡,或是由與會者另行 付費(但至少主旨演講者、GCSCE 主席、大會主席、議程協調正副主席和組委會 正副主席可免費參加)
 - b. 組委會可胥視財政狀況,在開幕儀式當晚或前一晚舉行歡迎聚餐;若確定舉行, 則餐費必須包含在注冊費裡(即所有與會者都能免費參加)。
 - c. 組委會可視舉辦地點的情況,爲教師論壇與會者安排學校參訪活動;此項活動原則上讓中小學教師優先報名,但若資源充足,也可酌情接受學者參與。